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办学地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办学地点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3.《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冀教政法[2013]56号）

4.《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冀教基[2011]32号）

5.《河北省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冀教办〔2018〕80 号）

6.《河北省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7.《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8.《河北省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学校变更申请书；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讨论决议；

3.学校资产的证明文件：①房屋所有权证明和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校舍的全日制学校租期10年以上，幼儿园租期5年以上，校外培训机构租期2年以上；艺术类、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体育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小学生培训教室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 2 层（三级耐火等级），中学生培训教室在5层以下）），②学校平面图，地理位置图（标明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娱乐场所、网吧），③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文化艺术、科技类培训机构可提供消防安全评估），④房屋安全鉴定（文化艺术、科技类培训机构取得产权证后未改扩建且房屋使用年限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3 的免鉴定（注：普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GB50068-2018）），⑤幼儿园还需提交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⑥国有资产参与办学的，提供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的备案文件；

4.《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